

## 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 欽 榮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民眾權益與社會公益，因此，本會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強化公共建設，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下謹就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一)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由市長指派林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郭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王副秘書長、主管業務、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及交通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二)111 年度委員任期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計 14 位（佔 2/3）。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11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附表一 111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林欽榮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郭添貴	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王啓川	副秘書長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吳文彥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楊欽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陳冠福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張淑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陳啓仁	專家學者	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古蹟與歷史建築檢測評估）
委員	丁澈士	專家學者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 （水文地質生態學）
委員	趙子元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不動產開發、不動產法規）
委員	胡太山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 （都市及區域規劃、產業環境分析與規劃）
委員	賴碧瑩	專家學者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都市經濟、不動產開發）
委員	鄭泰昇	專家學者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建築資訊模型、智慧空間）
委員	盧圓華	專家學者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特聘教授 （都市設計、社區營造）
委員	張淑貞	專家學者	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教授 （景觀設計、社區營造）
委員	鄭安廷	專家學者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 （國土規劃、都市再生）
委員	黃偉茹	專家學者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與設計、區域治理）
委員	詹達穎	專家學者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助理教授退休 （運輸規劃、都市計畫）
委員	史茂樟	專家學者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副教授 （智慧型運輸系統、運輸管理）
委員	張貴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 （都市計畫、建築設計）
委員	鄭純茂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務顧問 （建築、景觀）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共召開 12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6 次），合計完成 23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一、審議通過案件

包括促進產業發展、帶動地區發展、活化公有土地及配合重大建設等面向，羅列如下：

(一)促進產業發展

審議通過中油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楠梓產業園區、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二)帶動地區發展

審議通過鹽埕城中城、七賢國中舊址變更案及大社區段徵收專案通盤檢討、榮民總醫院擴建變更案。

(三)活化公有土地

審議通過捷運 RK1 站聯合開發、岡山行政中心、楠梓風雨籃球場變更案。

(四)配合重大建設

審議通過興建國家船模實驗室、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變更案。

附表二 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都委會期次 (開會日期)	審議案	合計
第 94 次 (110.9.17)	6	6
第 95 次 (110.10.6)	2	2
第 96 次 (110.11.26)	4	4
第 97 次 (110.12.22)	4	4
第 98 次 (111.1.26)	3	3
第 99 次 (111.2.23)	4	4
合計	23	23

二、案件說明

(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變更位置

位於楠梓區，西側以左楠路為界，北側臨後昌路，南至半屏山，東以高雄煉油廠中山路為界，面積約 55.49 公頃。

2.計畫內容

高雄煉油廠特種工業區 238 公頃，已於 104 年底停止生產，其中行政區 55.49 公頃非污染土地，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配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保存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及公園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可兼顧文資保存與既有廠區紋理、高雄煉油廠轉型發展、老樹共融，並將採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提升捷運周邊土地使用強度與服務，活化當地商業及產業機能；同時規劃區域性聯通道路系統，連通至世運大道，以提升周邊道路交通便利性及可及性。

3.公展期間：110.8.27 至 110.9.28 止。

4.審議情形案經提 110.10.6 第 9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變更位置

位於楠梓區高雄煉油廠區範圍內，北側鄰近後勁聚落、宏毅宿舍，西側鄰宏南宿舍、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及油廠國小，南側則鄰近半屏山，面積約 29.83 公頃。

2.計畫內容

市府為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台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原中油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為楠梓產業園區，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未來台積電並將進駐設廠，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關鍵拼圖，並引領高雄市產業轉型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提供就業機會。

3.公展期間：110.11.16 至 110.12.16 止。

4.審議情形案經提 110.12.22 第 9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變更位置

位於高雄市旗津區東北側之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面積約為 2.06 公頃。

2.計畫內容

本案原為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市府為推動旗津成為國際觀光大島之發展目標，於 103 年將其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並辦理 4 次招商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重新檢討後及聽取潛在投資者意見後，為增加投資誘因及加速土地開發利用，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作旅館、餐廳、商店、遊憩設施等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與發展觀光有關之使用項目，未來開發後可強化旗津地區觀光服務機能。

3.公展期間：111.1.6 至 111.2.13 止。

4.審議情形案經提 111.2.23 第 99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1.變更範圍

(1)鹽埕地區

位於鹽埕區城中城大樓所在之第四種商業區，面積約 0.28 公頃。

(2)前金、新興、苓雅地區

位於前金區，市中一路、河南二路、河東路與賢中街之產業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面積約 3.08 公頃。

2.計畫內容

鹽埕區城中城大樓歷經去年 10 月火災事故，該建築物經高雄市土木、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三大公會聯合鑑定為危樓須立即拆除，故市府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公告強制拆除。

又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107 年承租七賢國中舊校區部分土地與建物做為總部辦公使用，108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第三次修正）」，預計今年 4 月前搬離，遷至興達港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故該基地將面臨閒置。市府考量城中城大樓產權複雜，以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將城中城街廓變更為公園用地，同時選定距離城中城大樓 400 公尺的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臨市中一路街廓（約 1.2 公頃），做為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土地及社會住宅基地，故同時啟動兩個都市計畫變更案。

3.公展期間：110.12.6 至 111.1.5 止。

4.審議情形經提 111.1.26 第 9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案

1.檢討範圍

大社都市計畫區內 4 處附帶條件地區，面積合計約 96.82 公頃。

2.計畫內容

民國 87 年公告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因尚有 4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尚未完成開發，故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其中附五區段徵收地區（面積達 96 公頃），因受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影響，經市府地政局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性評估，確認斷層的實際範圍後，分析原區段徵收方案已不具財務可行性，故重新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3.公展期間：108.12.16 至 109.1.22 止。

4.審議情形案經 109.4.9、109.6.1、110.3.25、110.11.24 及 110.12.16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分別就區段徵收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包括道路系統、排水滯洪、活動斷層、土地分配、務農意願等）、財務可行性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等考量後，重新檢討調整計畫內容，經提 111.2.23 第 9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廿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案

1.變更位置

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西側，與高雄市主要計畫相鄰，部分公廿三用地、道路用地（霞海南一街末端），面積約 0.1 公頃。

2.計畫內容

澄清湖特定區臨高雄榮民總醫院北側圍牆之部分公園用地（公 23），現況為人行步道及綠地使用，由於面積狹小，難以發揮公園應有效益，常造成機車違停、環境髒亂等問題，影響周邊環境；本案將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醫療用地，併入榮總院區交由醫院管理維護，部份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串連霞海南一街與霞海南二街，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改善周邊地區防災及醫療救護動線。

3.公展期間：110.11.2 至 110.12.3 止。

4.審議情形案經提 110.12.22 第 97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七)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種商業區及道路廣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土地開發）案

1.變更位置

位於台一線（中山南、北路）以西第一種商業區及以東部分道路廣場用

地，面積約 0.75 公頃。

2.計畫內容

本案藉由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執行機制，考量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透過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基金，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聯合開發，將台一線兩側第一種商業區及部分廣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提升土地使用強度為 630%，以落實 TOD 精神，強化捷運公眾運輸服務效益及運量，同時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公共建設開關自償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3.公展情形：110.12.27 至 111.1.27 止。

4.審議情形經提 111.2.23 第 9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1.計畫範圍

(1)劃定更新地區範圍

岡山區公所所在之機關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消防局岡山分隊所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阿公店路二段西側機 15 用地等 3 處，面積合計約 2.99 公頃。

(2)變更範圍

機 1-1 用地（面積約為 1.5 公頃），扣除使用中之岡山醫院範圍後，面積約 0.94 公頃。

2.計畫內容

市府因應岡山為北高雄產業發展核心重鎮，需擴大行政服務量能，目前岡山行政中心既有建物已逾 40 年且耐震能力不足，無法滿足服務需求，現有機關將遷建至前峰國中旁機 15 用地，爰劃定機 1-1、消防局岡山分隊、機 15 等三處更新地區暨訂定更新計畫，後續將採權利變換方式由市府分回機 15 新行政中心，舊址機 1-1 則由實施者進行開發。

同時將區公所舊址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留在原址的岡山醫院，串聯岡山商業街區、醫療社區與車站周邊開發區域。另回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解決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3.公展期間

(1)劃定都市更新地區：110.10.4 至 110.11.5 止。

(2)都市計畫變更：110.10.12 至 110.11.16 止。

4.審議情形經提 110.11.26 第 9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1.變更範圍

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之部分道路用地，面積約 0.71 公頃。

2.計畫內容

市府配合中央運動發展政策，充實與完善全市運動設施，考量北高雄欠缺供青少年使用的風雨籃球場，爰將位於德民路及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無使用需求之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興建有頂蓋之風雨球場，同時規劃幼兒滑步車場等運動設施，提供青少年及親子同樂空間。

3.公展期間：110.12.10 至 111.1.11 止。

4.審議情形經提 111.1.26 第 98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1.變更位置

位於茄苳區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側「機」、「機六」及「機七」等三處機關用地，面積約 8.08 公頃。

2.計畫內容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為滿足國防自主之及船舶產業各界需求，規劃在興達港設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將可帶動國內造船產業技術升級與有助於本市海洋及船舶產業發展。因原機關用地係指定供海巡署使用，造成使用上的限制，本案經內政部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故透過本次變更放寬使用單位為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給予土地使用彈性。

3.公展期間：110.9.30 至 110.11.1 止。

4.審議情形經提 110.11.26 第 96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一)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變更位置

位於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區東南側基地範圍內及與自來水公司交換之公園、綠地等土地，面積合計約 18.72 公頃。

2.計畫內容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展示推廣工作，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主體性多元文化面貌，108 年 4 月獲行

政院同意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擇定高雄市澄清湖特定區部分青年活動中心（14.37公頃）土地為設館基地，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可帶動原鄉文化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保存相關工作，期盼未來可以成為南島國家文化交流重地；另為符合管用合一原則，市有公園、綠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土地交換。

3.公展期間：110.9.10 至 110.10.15 止。

4.審議情形案經 110.11.12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0.12.22 第 9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

1.變更範圍

位於高雄市林園區，2 處分別為爐濟殿公園以北之東西汕海堤長度約 900 公尺、中芸國中以北之中芸及西溪海堤約 300 公尺，面積約合計約 1.43 公頃。

2.計畫內容

林園區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不含中芸漁港港區範圍），總長度約 8 公里，其中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為有效改善林園地區海岸環境，爰辦理改善工程，並依內政部規定將位於水利法公告之海堤地區劃定為「海堤專用區」，以符合管用合一，完工後可創造更多優質海岸空間，進而帶動觀光效益，創造地方發展新契機。

3.公展期間：110.8.10 至 110.9.10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0.10.6 第 9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 參、結語

承蒙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鼓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持續加強審議資訊公開及提昇審議效率，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表三 近期審議完竣案件明細

(110年9月~111年2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案	110.9.17 第94次		v			<p>(一)為解決潭子底排水匯流至典寶溪出口處現況因抽排水能力不足，豪大雨時易造成地區淹水之問題，潭子底抽水站用地變更有其必要性。</p> <p>(二)考量都市計畫的合理性及基地的完整性，本案除將毗鄰國產署管有之同安段5地號一併納入，變更為抽水站用地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相關內容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2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學校(文高)用地)(配合建國三路46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	110.9.17 第94次	v				<p>(一)建國三路46巷原擬配合高雄車站區發展規劃12公尺計畫道路，作為市區公車進出之動線，經考量地方民意及社區交通安全，加以站西路、站東路陸續開闢，經交通局重新檢視評估，已取消該路段公車行駛動線，且為維持高雄中學校地之完整性與歷史記憶，同時兼顧該巷道住戶之寧適與安全，爰依道路現況寬度調整為8.5公尺，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二)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附帶建議： 有關地方民眾反應道路斷面設計、規劃單行道等事項，請工務局新工處及交通局納為後續規劃參考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p>
3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013土地開發)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捷運開發區)(配合013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案	110.9.17 第94次		v			<p>本案基地緊鄰捷運橘線013(大東)站、大東公園、鳳山區公所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為配合市府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活化公有土地政策，主要計畫將商業區及交通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擬定細部計畫。本案業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意見，除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並加強變更之整體性論述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一)本案基地應作為鏈結鳳山區公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樞紐，未來開發應透過立體連通方式互相串聯，並請交通局再行評估鳳山轉運站留設必要性</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供捷運局招商開發之參考。</p> <p>(二)為與大東公園人行空間串接，基地南側除通風井等捷運設施外應退縮 8 公尺建築，作為光遠路與基地開發緩衝空間及人行使用；基地西側留設適當通路及退縮建築，除連通光遠路及經武路 28 巷外，並與毗鄰住宅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p> <p>(三)考量周邊地區仍有公共服務需求，本案基地部分低樓層空間，請捷運局於招商開發時，應優先規劃供長照、日照等公益性設施及青創空間使用。</p> <p>(四)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如現況交通使用情形、零售業區位分析、計畫預期效益等，請提案單位檢核更正，並請都發局詳予檢核。</p> <p>附帶建議： 有關本案後續招商開發方式及內容，應先提市府促參推動委員會討論。</p> <p>【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主要計畫部分： 本案基地緊鄰捷運橋線大東站，為配合 TOD 發展及活化公有土地，強化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機能及招商開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同意主要計畫由商業區及交通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p> <p>(二)細部計畫部分：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1)本基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及交通用地，其容積率分別為 420%及 400%，變更後容積率訂為 700%；考量變更後仍適用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增量容積，開發後建築量體可觀，故參酌原高雄市商業區劃設標準，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者劃設為第四種商業區之規定，將容積率修正為 630%。 (2)第一條與第二條順序對調，並修正內容為：「第二條 本計畫所劃設之捷運開發區，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車站出入</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口、緊急出口、通風井等相關設施)不計入容積計算。…」。</p> <p>(3)第三條規定減設法定停車空間數量部分，為使規定更為明確及容易執行，修正為：「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p> <p>2.都市設計基準：</p> <p>(1)本基地西側緊鄰住宅區，為維持其採光、日照及景觀等權益，應自基地境界線適度退縮建築。</p> <p>(2)考量光遠路現況道路較易壅塞，且未來開發將結合鳳山轉運站、商場及住宅等使用，為避免影響周邊道路交通，本案基地住宅及商業使用之出入口原則不得設置於光遠路，但如經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除依上述意見修正都市設計基準外，其餘刪除後回歸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通案性規定，並請提案單位與都發局討論後修正。</p>
4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機關用地(機 20)為住宅區(配合機 20 公辦都更土地開發)案、擬定原高雄市(凹子底地區)住宅區(原機 20)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110.9.17 第 94 次		v		<p>(一)機 20 用地原為鄰避性設施，考量周邊具有醫療、文教及休憩資源，生活機能完整，且鄰近國道 10 號民族路交流道，為土地資產活化利用，變更為住宅區，提供日照中心等公益性設施及社會住宅，藉由公辦都市更新招商開發，帶動地方發展，本案同意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變更計畫內容除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1. 考量目前以雙薪家庭為主，有關社會住宅機車停車位設置部分，至少應為 1 戶 1.2 個以上，並儘量規劃集中留設。</p> <p>2. 公園用地未來規劃開闢地下停車場，建議規劃可與南邊一般住宅及社會住宅共構設計，並納入都市更新計畫考</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量。</p> <p>3. 本案未來辦公辦都市更新開發，提供日照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與社會住宅使用，請強化本案變更公益性論述。</p> <p>4. 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於本案報內政部核定前，詳予檢核更正。</p> <p>(二)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5	訂定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110.9.17 第 94 次	v			<p>(一) 本案 101 年已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惟區內土地低度利用，無法與高雄車站及鐵路地下化軸線翻轉後的都市空間相呼應。本次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以青年通勤宅、打造長明街表參道、滿足停車需求、後疫情新生活空間典範四大發展原則，並以全區劃為單一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採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二)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6	變更高雄市茄苳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10.9.17 第 94 次	v			<p>(一) 本案主要計畫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90 次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細部計畫內容變更爰提會配合修正，本案依提案內容通過。</p> <p>(二)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7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	110.10.6 第 95 次		v		<p>(一) 高雄煉油廠特種工業區 238 公頃，已於 104 年底停止生產，其中行政區 55.49 公頃非污染土地，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配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方案內容已兼顧文資保存與既有廠區紋理，以及高雄煉油廠轉型發展，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原則修正通過。</p> <p>(二) 本案除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外，餘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併同修正細部計畫；另因細部計畫（包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基準等）涉及使用內容與建築開發，授權由都發局</p>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會議決議</p> <p>邀集都委會委員、中油公司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提都委會報告後再予以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提案單位為維持左楠加油加氣站經營使用需要，同意依本次會議所提將 0.06 公頃商業區調整為加油站專用區。</li> <li>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有關可建築土地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及捐贈期程，原則依開發進度分期分區辦理，分期分區規劃及捐贈時機另由中油公司與市府協議後簽訂協議書。</li> <li>為利推動 TOD 發展政策，捷運開發區得視實際開發需要，免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限制。</li> <li>鑑於計畫區涉及文資保存、老樹共融、捷運聯開、產業發展等考量，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li> <li>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專用區以研發、試量產為主，其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li> <li>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規定，請比照已審議通過之捷運 013 周邊土地變更案辦理。</li> <li>有關捷運開發區容積獎勵第 3 點規定由地主取得乙節，未符法令規定，修正為「有關都市計畫獎勵容積(F2)之半數，由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作為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挹注捷運建設。」</li> <li>有關增列捷運開發區應與捷運站立體連通相關規定，如興建費用、容積獎勵及開放供公眾使用等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捷運局意見，納入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論規範。</li> </ol> </li> <li>公展計畫書圖內容誤繕部分，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並請都發局詳</li> </ol>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予檢核。</p> <p>(1)計畫案名配合現行計畫區名稱，修正為「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細部計畫。</p> <p>(2)請將主要計畫變更原則內容，由第五章移至第六章變更內容，另第七章請補列實施進度及經費表。</p> <p>(3)主要計畫誤植細部計畫內容，如都市計畫示意圖、公共設施現況等，請予以更正。</p> <p>(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原則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其中涉及細部計畫之意見，依決議(二)辦理。</p> <p>附帶建議：</p> <p>(一)有關地方民眾反應中油後勁勞宅(宏毅社區)土地租金及保障居住權益等事項，請中油公司妥為卓處。</p> <p>(二)另建議中油整體考量周邊宿舍土地，評估朝結合捷運 TOD 都市更新發展。</p>
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	110.10.6 第 95 次	v			<p>本案係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進行，依內政部規定將位於水利法公告之海堤地區劃定為「海堤專用區」，以符合管用合一，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p>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04站土地開發)土地使用管制案	110.11.26 第 96 次	v			<p>本案緊鄰捷運橘線04站(市議會舊址)，且毗鄰基地南側之合發立體停車場尚未充分利用。為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理念及原則，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故重新檢討現行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同意增列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p>
1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變更機、機六、機七指定用途)(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案	110.11.26 第 96 次	v			<p>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計畫於興達港設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將可帶動國內造船產業技術升級與有助於本市海洋及船舶產業發展。因原機關用地係指定供海巡署使用，造成使用上的限制，本案經內政部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故透過本次變更放寬使用單位為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構)，給予土地使用彈性，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1	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110.11.26 第 96 次		v			<p>會議決議</p> <p>(一)因應岡山為北高雄產業發展核心重鎮，需擴大行政服務量能，目前既有建物已逾 40 年且耐震能力不足，無法滿足服務需求，現有機關需異地重建，爰劃定機 1-1、消防局岡山分隊、機 15 等三處更新地區暨訂定更新計畫，准予同意。</p> <p>(二)考量原行政中心現址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地區，且交通便捷，故變更機 1-1 用地為商業區(扣除使用中之岡山醫院範圍)及廣停用地，其開發受益將挹注新行政中心之興建，有助於帶動岡山市區發展、活化公有土地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北側鄰岡山路 345 巷側，為提供周邊住宅區通行及廣停用地車輛進出，應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作為道路使用(含人行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另請將道路規劃剖面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供參。</li> <li>2.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其法令依據請增列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li> <li>3. 未來都市更新招商開發，應評估提供日照、長照或公托等公益性設施空間。</li> </ol> <p>(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1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23）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110.11.26 第 96 次		v			<p>本案停 23 用地 98 年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為立體停車場使用，因市府停車政策變更，將其東側原市 23 用地變更為停 38 用地，並開闢為平面停車場使用，造成其營業困難，故申請人為土地利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本案業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意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p>(一)左腳右腳公司基於原有多目標申請案基地上建築物保留利用，考量該基地使用執照建蔽率 60.76%、容積率</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374.46%及土地利用效益，110年11月11日來文表示捐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有其困難。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如下，申請人如未能依限完成，則失其效力，並應於該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恢復為原計畫停車場用地。</p> <p>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及106年9月22日發布實施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本案變更負擔比例42%應捐贈變更範圍內土地，得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及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另有關代金繳納除依高雄市通案性規定以市價估算外，估價條件與基準需依照內政部頒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83、84條合併估價，並與本府協商。</p> <p>2. 申請人應於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發文之日起1年內，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完成變更負擔後，本案都市計畫始能依法公告發布實施。</p> <p>3. 參照過去變更案例，申請人應於本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生效日起2年內，完成獅頭段2047-1地號土地建物使用執照變更。</p> <p>(二)另下列意見請妥予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或修正。</p> <p>1. 本案停車場用地(停23)98年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為立體停車場使用，市府因停車政策轉變，且變更使用分區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自無多目標使用方案適用。故前次專案小組紀錄有關應於1年內廢止獅頭段一小段2047-1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多目標使用乙段文字，應予修正。又本案東側原市場用地(市23)已開闢為平面停車場供周邊地區使用，且為利土地管用合一，將其變更為停38用地，致申請人停車場經營困難，難以續作公共停車場使用。</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會議決議</p> <p>2. 本案辦理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另變更負擔係以同法第 27 條之 1 及 106 年 9 月 22 日發布實施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p> <p>3. 參考原高雄市及鳳山通盤檢討變更負擔回饋規定，變更範圍內可留設變更負擔回饋之土地面積狹小者(例如停車場用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其捐贈土地不具效益，經都委會審議通過，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負擔回饋。</p> <p>4. 本案未來重建時，獅頭段一小段 2047 及 2047-1 等 2 筆地號土地應整併為一宗土地建築開發(提案細部計畫範圍)。並以第四種住宅區之容積率 300%為基準容積。</p> <p>5. 本案原有建築物由供公眾使用變更為非公用，後續變更使用執照，需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內經費概估表內所列費用應有建築及消防技師簽證。</p> <p>(三)本案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未來重建時，建築退縮應依 103 年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p> <p>(四)獅頭段一小段 2047 地號土地前經納入原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住宅區，並經市都委會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89 次會議審竣，與本案變更範圍重疊，故同意該案撤案。</p>
13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	110.12.22 第 97 次		v		<p>(一)市府為配合行政院美科技戰下台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原中油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為楠梓產業園區，完成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關鍵拼圖，並引領高雄市產業轉型朝高值化方向發展與提供就業機會，本會原則支持。</p> <p>(二)本案除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並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提案單位為配合廠商設廠需要，同意依本次會議所提在不影響細部計畫擬定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則下，調整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綠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及位置。</li> <li>2. 為本案產業專用區與西南側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之產業專用區容積率規定一致，同意本案法定容積率為 240%，惟不得再申請容積獎勵。</li> <li>3. 為利配合產業園區整體營運需要，請於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項目增列園區服務性設施。</li> <li>4. 考量本案土地取得方式優先以租用方式辦理，故請刪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之土地取得費用相關內容。</li> <li>5. 公展計畫書圖內容誤繕及缺漏部分，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詳予檢核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提案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li> <li>(2)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請於主要計畫辦理依據，增列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li> <li>(3) 請補充中油公司同意土地變更文件。</li> </ol> </li> </ol> <p>(三)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14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博物館專用區、部分公園用地、綠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	110.12.22 第 97 次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展示推廣工作，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已獲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原字第 1080011519 號函原則同意，並經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5 日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在案。</li> <li>(二) 配合博物館興建與用地取得，本案依據行政院核定興建計畫範圍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擬定細部計畫；另為管用合一，變更市有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土地交換。案經召開專案小</li> </ol>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組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意見，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並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增加未來博物館建築規劃設計之彈性，本案建蔽率由 20% 修訂為 30%。</li> <li>2. 有關都市設計基準涉及原住民博物館特色及發展願景部分，授權由都發局再邀都委會委員、行政院原民會及相關單位討論後修正，並再提市都委會報告。</li> </ol> <p>【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案位於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提案單位行政院原民會說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有旅館住宿之規劃，故為加強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作旅館住宿之容許使用項目。另考量原住民博物館應突顯其特色及發展願景，因此應在都市設計基準上納入相關的設計準則，而非僅是一般性規範。</li> <li>(二) 承上，參考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定及都發局說明，其他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如附表二、三。</li> <li>(三) 主要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與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內之開發期程，以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完成興建營運為目標，其工程經費不一致部分一併檢討修正；另計畫期程規劃表涉執行細節，由行政院原民會自行管控進度，毋須列入計畫書。</li> <li>(四) 計畫書以低、中、高不同海拔高程，作為博物館園區原住民族分區文化之規劃概念略為不足，宜再加強論述。</li> <li>(五) 為符合變更計畫書製作格式，本案變更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之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及表 2 交換土地清冊表請移至附件。</li> </ol>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15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公廿三)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案	110.12.22 第 97 次	v			本案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6 日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將部份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及醫療用地，可串聯原本平行之霞海南一街與霞海南二街，有助於改善社區防災及醫療救護動線，並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16	本市鹽埕區敬老亭設施空間作愛河水域遊憩基地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10.12.22 第 97 次	v			為配合市府推動還河於民-愛河水域開放政策，透過委外租賃專業廠商導入水域遊憩服務，提供豐富多元水域活動體驗，同意鹽埕區敬老亭，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作為愛河水域遊憩設施臨時使用。
17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11.1.26 第 98 次		v		本案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有關計畫書第二章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圖面標示誤繕、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漏列道路用地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予以修正。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4：變電所用地與道路用地間所夾雜之農業區，考量都市計畫合理性，後續請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評估變更為適當用地。
1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111.1.26 第 98 次		v		(一)城中城大樓火災後，該建築物經高雄市土木、結構技師與建築師三大公會聯合鑑定為危樓，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公告強制拆除。市府採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將城中城舊址變更為公園用地，並選定距其 400 公尺的七賢國中舊址部分土地，做為區段徵收抵價地配地及社會住宅基地，由國家住都中心投資興建 600 戶社會住宅及 1500 坪社福設施、1000 坪青年共創空間等公益性設施，供前金區、鹽埕區等市區在地的居民租賃，同時也優先提供城中城大樓無房屋所有權的住戶租住，以保障相關權益人的居住權及財產權，爰同意本案變更。 (二)本案除下列內容修正外，餘照公展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案通過。</p> <p>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考量七賢國中舊址鄰近愛河，為保持周邊景觀通視性，增訂基地臨市中一路、賢中街、河南二路、河東路等指定建築退縮規範及示意圖(如附圖)，並納入計畫書。</p> <p>2. 都市設計基準部分： 本案原七賢國中基地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依上述土地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內容予以執行都市設計審議。</p> <p>3. 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未來規劃設計及興建社會住宅時，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p> <p>(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附帶建議： 有關七賢國中舊址東南側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B4)，請工務局養工處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後先行一次開闢，並得分年編列土地取得經費，其預算來源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之容積移轉代金支應。</p> <p>附帶決議： 承上，因兒 B4 用地前經納入原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因時空背景改變及考量舊市區較缺乏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經重新檢討後，有維持兒童遊樂場用地之需要，故同意將其自前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撤案。</p>
19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楠梓區風雨籃球場興建工程)案	111.1.26 第98次	v			<p>市府為配合中央體育政策，充實與完善全市運動設施，考量北高雄欠缺供青少年使用的風雨籃球場，爰將位於德民路及高楠公路交叉口東北側無使用需求之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興建有頂蓋之風雨球場，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p>
20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配合	111.2.23 第99次		v		<p>(一)本案業經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9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07640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並函示申請面積超過原有廠地 1.5 倍部分，原則</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p>同意。其變更負擔劃設 30%綠地用地，因該綠地用地較不具外部使用性質，同意改以捐贈代金方式辦理。</p> <p>(二)案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意見，除變更位置西側與零星工業區間夾雜之農業區(保甲段 796-12 部分土地)，因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共識一併納入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故同意照其所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並依本次回應說明修正計畫書。</p> <p>附帶決議： 為保護變更範圍東側農地之生產環境，請申請人於都市計畫核定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定管理維護及防災計畫，向市府經發局備案。</p>
21	變更岡山都市計畫（第一種商業區及道路廣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土地開發）案	111.2.23 第 99 次		v		<p>(一)藉由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執行機制，考量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透過聯合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基金，RK1 兩側基地提升土地使用強度進行聯合開發，並獲臺鐵局支持。本案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公共建設開闢自償率，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符合市政建設方向，原則同意。</p> <p>(二)RK1 為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之首站，具有指標性意義，為利後續捷運聯合開發招商，並強化捷運公眾運輸服務效益及運量，以落實 TOD 精神。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岡山都市計畫內容，本案東側基地變更前係為廣場用地，故本案案名及相關說明「道路廣場用地」應修正為「廣場用地」。</li> <li>東側基地廣場用地變更範圍同意修正，並劃設至少 10%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寬度 8 公尺之綠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及過去中央審議變更案例通案性之規定。</li> <li>廣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之負擔回饋計算，同意比照岡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負擔比例 40%，並另應適當考量本案容積率提升</li> </ol>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後須合理負擔之回饋比例，故針對由商業區容積率 350% 提升至捷運開發區容積率 630% 之增量部分，同意參考原高雄市容積率提升之變更負擔原則，本案變更負擔回饋比例修正為 45.88%。</p> <p>4. 除廣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臨台一線側應退縮 5 公尺以利通行外；其餘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包括退縮規定、高度限制等)、實施進度與經費(變更回饋方式)及交通相關規劃，授權捷運局釐清更正計畫書圖，並由都發局協助檢視。</p> <p>(三)有關交通部台鐵局所提陳情意見，交通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以交路字 1105014585 號函釋，台鐵局具行政機關及事業單位性質，得比照私有土地採聯合開發之協議價購方式參與開發，故無適法性疑義；其餘陳情部分併同前述決議辦理。</p> <p>附帶決議：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應回歸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另捷運局依大眾捷運法進行土地開發，其效益則應挹注捷運建設基金。故有關變更回饋部分如何分配，後續再由市府邀都發局、捷運局等單位討論協議。</p>
22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配合主要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111.2.23 第 99 次		v		<p>(一)民國 87 年公告之「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因尚有 4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尚未完成開發，故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p> <p>(二)前開附五區段徵收地區(面積達 96 公頃)，因受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影響，經市府地政局辦理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性評估，確認斷層的實際範圍後，分析原方案已不具財務可行性，故就土地使用規劃(包括道路系統、排水滯洪、活動斷層、土地分配、務農意願等)、財務可行性及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等考量後，重新調整都市計畫內容。</p> <p>(三)本案業經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作成建議意見，同意照專案小組建</p>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p>議意見通過；另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公共設施開發費用等估算基準，請配合現行相關資料調整。</p> <p>(四)請地政局併行辦理附五區段徵收區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適時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予都發局，供部都委會審議參考。</p>
23	變更高雄市旗津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11.2.23 第 99 次	v			<p>本案原為旗津醫院及旗津區公所，市府為推動旗津國際觀光大島發展目標，於103年將其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並辦理4次招商作業皆無廠商投標；為增加投資誘因及加速土地開發利用，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加土地使用彈性，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p>